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22年人工造林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杜蒙县2022年人工造林第四标段），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建华区荣兴物资经销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8.2万元，资产总额为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华区荣兴物资经销处

日期：2022年10月0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22年人工造林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杜蒙县2022年人工造林第四标段），属于（农林牧渔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建华区荣兴物资经销处，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8.2万元，资产总额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华区荣兴物资经销处

日期：2022年10月0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